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论 民 主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主问题研究中心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一、民主概念的科学规定.....	(1)
(一) 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1)
(二) 民主是具体的、历史的，而不是抽象的、绝对的.....	(10)
(三)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	(14)
二、国家的消亡与民主的消亡.....	(20)
(一) 国家的性质.....	(20)
(二) 国家的消亡.....	(30)
(三) 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	(45)
三、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及其历史局限性.....	(52)
(一) 资产阶级民主的历史进步性.....	(52)
(二) 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和人权观念.....	(62)
(三) 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	(98)
(四) 资产阶级民主的内在矛盾及其历史局限性.....	(118)
四、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新的、更高类型的民主.....	(135)
(一) 巴黎公社和苏维埃政权是新的国家形式，是更高类型的民主.....	(135)
(二) 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平等、自由和人权观念.....	(187)
(三) 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	(209)
(四)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221)
(五)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程.....	(250)
(六)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259)
(七)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264)
(八) 实现民主、自由和人权的根本途径是社会的进步、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271)
(九) 坚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274)
(十) 反对无政府主义和“大民主”.....	(276)
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80)
六、坚持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	(292)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92)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297)
(三) 重视民族问题，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12)
(四) 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315)
七、加强党的建设，发展党内民主.....	(319)
(一) 加强党的建设.....	(319)
(二) 发展党内民主.....	(322)
(三) 加强制度建设，坚决反对腐败.....	(347)
(四) 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封建主义.....	(351)
(五) 加强和健全各项监督.....	(365)
(六) 始终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75)
(七) 加强党的领导.....	(385)
(八) 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389)
八、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	(391)
(一)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391)
(二) 要在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419)
九、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426)
(一) 政治体制改革的出发点.....	(426)
(二) 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和目标.....	(437)
(三) 政治体制改革应当坚持的原则.....	(445)
(四) 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评价标准.....	(447)
(五) 政治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稳妥地、有步骤地进行.....	(449)
十、努力推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453)

一、民主概念的科学规定

（一）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要使人相信用以判断某种伦理关系的存在已不再符合其本质的那些条件确定得正确而毫无成见，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当然，要能达到这一点，只有使法律成为人民的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1842年12月18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12月第1版，第184页。

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的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权力。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
秋—大约1846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77—
378页。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此外，

构成统治阶级的各个人也都具有意识，因而他们也会思维；既然他们作为一个阶级进行统治，并且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那么不言而喻，他们在这个历史时代的一切领域中也会这样做，就是说，他们还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而这就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例如，在某一国家的某个时期，王权、贵族和资产阶级为夺取统治而争斗，因而，在那里统治是分享的，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会是关于分权的学说，于是分权就被宣布为“永恒的规律”。

.....

然而，在考察历史进程时，如果把统治阶级的思想和统治阶级本身分割开来，使这些思想独立化，如果不顾生产这些思想的条件和它们的生产者而硬说该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是这些或那些思想，也就是说，如果完全不考虑这些思想的基础——个人和历史环境，那就可以这样说：例如，在贵族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是荣誉、忠诚，等等，而在资产阶级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则是自由、平等，等等。总之，统治阶级自己为自己编造出诸如此类的幻想。所有历史编纂学家，主要是18世纪以来的历史编纂学家所共有的这种历史观，必然会碰到这样一种现象：占统治地位的将是越来越抽象的思想，即越来越具有普遍形式的思想。因为每一个企图取代旧统治阶级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就是说，这在观念上的表达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而言，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不能够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此，这一阶级的胜利对于其它未能争得统治地位的阶级中的许多人来说也是有利的，但这只是就这种胜利使这些个人现在有可能升入统治阶级而言。当法国资产阶级推翻了贵族的统治之后，它使许多无产者有可能升到无产阶级之上，但是只有当他们变成资产者的时候才达到这一点。由此可见，每一个新阶级赖以实现自己统治的基础，总比它以前的统治阶级所依赖的基础要宽广一些；可是后来，非统治阶级和正在进行统治的阶级之间的对立也发展得更尖锐和更深刻。这两种情况使得非统治阶级反对新统治阶级的斗争在否定旧社会制度方面，又要比过去一切争得统治的阶级所作的斗争更加坚决、更加彻底。

只要阶级的统治完全不再是社会制度的形式，也就是说，只要不再有必要把特殊利益说成是普遍利益，或者把“普遍的东西”说成是占统治地位的东西，那么，一定阶级的统治似乎只是某种思想的统治这整个假象当然就会自行消失。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秋—大约1846年5月）（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98—101页。

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典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罗马人那里主要是由战争决定的，而在日尔曼人那里则是由畜牧业决定的。在古典古代民族中，一个城市里聚居着几个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个人的权利则局限于简单的占有，但是这种占有也和一般部落所有制一样，仅仅涉及地产。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开始的。——（奴隶制和共同体 [Gemeinwesen] ）（古罗马公民的合法的所有权 [dominium ex jure Quiritum] ）。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才发展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引起的现代资本，即变为抛弃了共同体 [Gemeinwesen] 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所有制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现代国家由于税收而逐渐被私有者所操纵，由于国债而完全归他们掌握；现代国家的存在既然受到交易所内国家证券行市涨落的调节，所以它完全依赖于私有者即资产者提供给它的商业信贷。因为资产阶级已经是一个阶级，不再是一个等级了，所以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再是在一个地域内组织起来，并且必须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 [Gemeinwesen] ，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各自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目前国家的独立性只有在这样的国家里才存在：在那里，等级还没有完全发展成为阶级，在那里，比较先进的国家中已被消灭的等级还起着某种作用，并且那里存在某种混合体，因此在这样的国家里居民的任何一部分也不可能对居民的其它部分进行统治。德国的情况就正是这样。现代国家的最完善的例子就是北美。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认为，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见，这种思想也渗入日常的意识了。

因为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所以可以得出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获得了政治形式。由此便产生了一种错觉，好像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其现实基础的意志即自由意志为基础的。同样，法随后也被归结为法律。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年秋—大约1846年5月）（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31—132页。

即使用这种形式对于旧世界也无可告慰的历史就是这样。继而谈到历史的教训：

“不管我们怎样设想普遍民主，它是我们这个时代必不可免的事实”（第10页）。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如果这一点我们做到了，我们就能对付民主，否则我们就会倒霉。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第4期上发表的书评”（1850年3—4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304页。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1859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32页。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

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1859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32—33页。

下面这个原理，不仅对于经济学，而且对于一切历史科学（凡不是自然科学的科学都是历史科学）都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发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原理非常简单，它对于没有被唯心主义的欺骗束缚住的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但是，这个事实不仅对于理论，

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由此可见，只要进一步发挥我们的唯物主义观点，并且把它应用于现时代，一个强大的、一切时代中最强大的革命远景就会立即展现在我们面前。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 》（1859年8月3—1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38页。

“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什么是“劳动人民的人民当权的监督”呢？何况所说的是这样的劳动人民，他们通过向国家提出的这些要求表明，他们充分意识到自己既没有当权，也没有成熟到当权的程度！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4—5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312页。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对经济的发展，暴力在历史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第一，一切政治权力起先都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随着社会成员由于原始公社的瓦解而变为私人生产者，因而和社会公共职能的执行人更加疏远，这种权力不断得到加强。第二，政治权力在对社会独立起来并且从公仆变为主人以后，可以朝两个方向起作用。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去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加快速度。或者违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6页。

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1883年3月1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776页。

……关于三月的文章不管怎么说还是很好的，主要点都强调得十分正确。刊登在下一号里的那篇论述人民党员对农民进行说教的文章也很好，其中只是对民主这个“概念”的引证是糟糕的。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没有帮助我们前进一步。照我的意见，应当这样说：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也需要民主的形式，然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如果在今天，有人要把民主看成目的，那他就必然要依靠农民和小资产者，也就是要依靠那些正在灭亡的阶级，而这些阶级只要想人为地保全自己，那他们对无产阶级说来就是反动的。其次，不应该忘记，资产阶级统治的彻底的形式正是民主共和国，虽然这种共和国由于无产阶级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而面临严重的危险，但是，像在法国和美国所表明的，它作为单纯的资产阶级统治，总还是可能的。可见，自由主义的“原则”作为“一定的、历史地形成的”东西，实际上不过是一种不彻底的东西。自由主义的立宪君主政体是资产阶级统治的适当形式，那是（1）在初期，当资产阶级还没有和专制君主政体彻底决裂的时候，（2）在后期，当无产阶级已经使民主共和国面临严重的危险的时候。不过无论如何，民主共和国毕竟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后形式：资产阶级统治将在这种形式下走向灭亡。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883年8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661—662页。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

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政治形式及其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确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的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相互作用，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和事变，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忘掉这种联系）向前发展。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695—696页。

我们把经济条件看作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发展的东西。而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

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相互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总是得到实现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相互作用。例如，国家就是通过保护关税、自由贸易、好的或者坏的财政制度发生作用的，甚至德国庸人的那种从1648年—1830年德国经济的可怜状况中产生的致命的疲惫和软弱（最初表现于虔诚主义，而后表现于多愁善感和对诸侯贵族的奴颜婢膝），也不是没有对经济起过作用。这曾是重新振兴的最大障碍之一，而这一障碍只是由于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把慢性的穷困变成了急性的穷困才动摇了。所以，并不像人们有时不加思考地想象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既定的、制约着他们的环境中，在现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经济关系不管受到其它关系——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大影响，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始终的、唯一有助于理解的红线。

《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6月第2版，第732页。

民主是多数人的统治。只有普遍、直接、平等的选举才可以说是民主的选举。只有根据普选制，由全体居民选出的委员会才是民主的委员会。从民主制的一般的、基本的、起码的道理出发，无疑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列宁：《立宪民主党和土地问题》（1912年），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2月
第2版，第53—54页。

民主只是政治方面的一个范畴。

列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斯基同志的错误》（1920年12月30日），《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第2版，第206页。

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所以把“生产民主”跟任何其它的民主分割开来，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

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1921年1月25日），《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3版，第405页。

民主是个政治概念，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也没有什么绝对的民主。民主的发展总是同一定的阶级利益、经济基础和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历史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民主应该适合自己的国情。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执政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现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最适合我国国情，因而是最好的民主制度。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一些人总想把他们的议会民主那一套东西推广到全世界，成为普遍的模式。这是一种空想。西方有什么上院、下院，我们的最高权力机构就是一个，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西方国家无法比拟的。我们完全

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西方国家的“三权鼎立”制度要民主得多、优越得多。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也还要随着经济、文化和社会的进步在实践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江泽民：《关于讲政治》（1996年3月3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第1748—1749页。

（二）民主是具体的、历史的，而不是抽象的、绝对的

民主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没有帮助我们前进一步。照我的意见，应当这样说：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也需要民主的形式，然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如果在今天，有人要把民主看成目的，那他就必然要依靠农民和小资产者，也就是依靠那些正在灭亡的阶级，而这些阶级只要想人为地保全自己，那他们对无产阶级说来就是反动的。其次，不应该忘记，资产阶级统治的彻底的形式正是民主共和国，虽然这种共和国由于无产阶级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而面临严重的危险，但是，像在法国和美国所表明的，它作为单纯的资产阶级统治，总还是可能的。可见，自由主义的“原则”作为“一定的、历史地形成的”东西，实际上不过是一种不彻底的东西。自由主义的立宪君主政体是资产阶级统治的适当形式，那是（1）在初期，当资产阶级还没有和专制君主政体彻底决裂的时候，（2）在后期，当无产阶级已经使民主共和国面临严重的危险的时候。不过无论如何，民主共和国毕竟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后形式：资产阶级统治将在这种形式下走向灭亡。

恩格斯：《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884年3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661—662页。

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附带说一下，“纯粹民主”不仅是既不了解阶级斗争也不了解国家实质的无知之谈，而且是十足的空谈，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主将演变成习惯，消亡下去，但永远也不会是“纯粹的”民主）。

“纯粹民主”是自由主义者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话。历史上有代替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也有代替资产阶级民主的无产阶级民主。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3版，第600页。

考茨基只好用这种无聊的话来抹杀和混淆问题，因为他按自由主义观点提出问题，只谈一般民主，而不谈资产阶级民主，甚至避开这个确切的阶级的概念，拼命讲“社会主义以前的”民主。我们这几位空谈家几乎用了全书三分之一的篇幅，即用了63页中的20页，来大谈其空话，这些空话资产阶级听了很舒服，因为这些空话等于是粉饰资产阶级民主，抹杀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3版，第591页。

对自由主义者来说，谈一般“民主”是很自然的。马克思主义者却决不会忘记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是对哪个阶级的民主？”谁都知道，就是“历史学家”考茨基也知道，例如古代奴隶的起义或大骚动，一下子就暴露出古代国家的实质是奴隶主专政。这个专政消灭了奴隶主中间的民主，即对奴隶主的民主没有呢？谁都知道，没有。

“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说出这种骇人听闻的谰言和谎话，是因为他“忘记了”阶级斗争……

要把考茨基的自由主义的骗人的论断变成马克思主义的符合真理的论断，就必须说：专政不一定意味着消灭对其他阶级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意味着消灭（或极大地限制，这也是消灭方式中的一种）被专政的或者说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3版，第593—594页。

……第二国际的一切代表所持的、流行的小资产阶级观念，即“经过”一般“民主”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念，在理论上是何等荒谬，何等愚蠢。这种错误观念的根源就是从资产阶级那里继承下来的偏见，即以为“民主”具有绝对的、超阶级的内容。其实，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民主也进入了崭新的阶段，阶级斗争也上升到了更高的阶段，而使一切形式都服从它。

搬弄关于自由、平等和民主的笼统词句，事实上等于盲目重复那些反映商品生产关系的概念。用这些笼统词句来解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任务，就意味着全面地转到资产阶级的理论立场和原则立场上去了。从无产阶级的观点看来，问题只能这样提：是不受哪个阶级压迫的自由？是哪一个阶级同哪一个阶级的平等？是私有制基础上的民主，还是废除私有制的斗争基础上的民主？如此等等。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已阐明，如果不把平等了解为消灭阶级，反映商品生产关系的平等概念就会变成一种偏见。这个关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平等概念不同于社会主义平等概念的起码真理，是常常被人遗忘的。只要不忘记这个真理，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就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进了最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而无产阶级要完成这一事业，就应当利用国家政权机关来继续进行阶级斗争，就应当对被推翻了的资产阶级和动摇不定的小资产阶级采用斗争、影响、诱导等不同的方法来继续进行阶级斗争。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年10月30日），《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3版，第68—69页。

民主是目的吗？没有抽象的自由，只有阶级的具体的自由。

毛泽东：《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讲话提纲）》（1956年2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第310页。

我国另有一些人……他们以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但是这种所谓两党制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它绝不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实际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容许共产党合法存在，但是以不危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不容许了。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们认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认民主是手段。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

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自由也是这样。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都是在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这些道理，广大人民群众是懂得的。

我们主张有领导的自由，主张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说，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的辨别问题，可以用强制的方法去解决。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第1版，第760—762页。

世界上的民主，都是具体的、相对的，而不是抽象的、绝对的。任何一种民主的本质、内容和形式，都是由本国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并且都是随着本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全国各族人民享有的最广大的民主，它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和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护人权。民主总是同法制结合在一起的，什么样的民主就由什么样的法制来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结合的。我们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要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并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以实现党对国家的领导同依法治国的统一，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江泽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8年12月18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第687页。

（三）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

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必然是本身不彻底的民主制，而君主环节却不是作为民主制的不彻底性而存在着。从君主制本身不能了解君主制，但是从民主制本身可以了解民主制。在民主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本身意义以外的意义。每一个环节都是全体民众的现实的环节。在君主制中则是部分决定整体的性质。在这里，整个国家制度都不得不去迎合固定不动的那一点。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民主制是内容和形式，君主制似乎只是形式，而实际上它在伪造内容。

在君主制中，整体，即人民，从属于他们存在的一种方式，即他们的政治制度。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就是一个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民主制是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在这里，国家制度不仅就其本质说来是自在的，而且就其存在，就其现实性说来也日益趋向于自己的现实的基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并确定为人民自己的事情。国家制度在这里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也许有人会说，在一定意义上，这对于君主立宪制也是正确的。然而民主制独有的特点，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政治制度本身在这里不能组成国家。

黑格尔从国家出发，把人变成主体化的国家。民主制从人出发，把国家变成客体化的人。正如同不是宗教创造人而是人创造宗教一样，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民主制对其它一切国家形式的关系，正如同基督教对其它一切宗教的关系一样。基督教是（道地的）宗教，是宗教的实质，是作为特殊宗教的神化了的人。民主制也是一样，它是一切国家制度的实质，是作为国家制度特殊形式的社会化了的人。它对国家制度其它一切形式的关系，正好像类对自己的各个种的关系一样。然而在这里类本身也表现为一个存在物，所以对其它不适合于自己的实质的存在形式说来，它自己就是一个特殊的种。民主制对其它一切国家形式的关系就像对自己的旧约全书的关系一样。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